

法規名稱	桃園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
訂定依據	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3項後段(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)
訂定機關	桃園市政府
發布日期	113年3月7日
申請事項	分期
加計利息	是
適用稅目	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
申請期限	繳款書繳納期限內
應附文件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應納稅款繳款書正本。 三、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證明文件。
適用要件	一、個人： (一)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、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。 (二)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 (三)非自願性離職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/2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。 二、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 (一)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。 (二)機關團體連續4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。 三、其他客觀事實致繳納困難者。
期(限)數	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 (一)稅額未達20萬元，得分2至6期。 (二)稅額在2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，得分2至12期。 (三)稅額在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 (四)稅額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